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對外投資進展公告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王維東、許小菊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按照每股人民幣26.21元的價格，受讓王維東、許小菊所持的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的公司**」或「**贏合科技**」）36,589,932股股份（「**第一次股權轉讓**」），合計佔贏合科技總股本的9.73%，標的股份合計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959,022,117.72元，本公司與王維東、許小菊簽署《放棄全部表決權的承諾函》，及本公司與贏合科技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原股份認購協議**」），擬以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現金全額認購贏合科技非公開發行的股份（「**非公開發行**」），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完成第一次股份轉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王維東、許小菊所持有的贏合科技7.30%的股份（「**第二次股權轉讓**」），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持有贏合科技36,589,932股股份，佔贏合科技總股本的9.73%。贏合科技已完成董事會改選，本公司提名的董事佔贏合科技董事會半數以上席位，且王維東、許小菊已放棄行使所持贏合科技109,769,800股的股份表決權，本公司已成為贏合科技的控股股東, 贏合科技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是贏合科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第二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贏合科技64,032,381股股份，合計佔贏合科技總股本的17.03%。

根據贏合科技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召開的贏合科技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非公開發行調整的議案，贏合科技本次非公開發行將以其定價基準日（即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期的首日）前20個交易日贏合科技A股股票交易對價的80%為定價標準，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34.01元，預計本公司將認購不超過58,806,233股（最終認購數量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要求為準）。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贏合科技按照上述定價原則簽署了《關於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認購協議》（「**新股份認購協議**」），並終止原股份認購協議。除上述定價原則發生變更以外，新股份認購協議中的其他條款相較於原股份認購協議無實質性變化。本次贏合科技非

公開發行和第二次股權轉讓完成後，預計本公司將合計持有贏合科技122,838,614股股份，佔贏合科技非公開發行股份完成後總股本的28.25%。

本公司通過本次認購贏合科技非公開發行股份將進一步鞏固公司對贏合科技的控制權，有助於把握鋰電設備製造領域的發展機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產業佈局，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實力。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